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  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消费税法

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主讲：刘冬梅

- 1、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的计算
  - (1)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
  - (2)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
  - (3) 如果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提货时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时，委托方要补交税款。
  - (4) 委托方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处理。

## 一、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计算

1、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按照**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**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；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

## 2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税款

实行**从价定率**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：

组成计税价格

$$= (\text{材料成本} + \text{加工费}) \div (1 - \text{比例税率})$$

实行**复合计税**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：

组成计税价格

$$= (\text{材料成本} + \text{加工费} + \text{委托加工数量} \times \text{定额税率}) \div (1 - \text{比例税率})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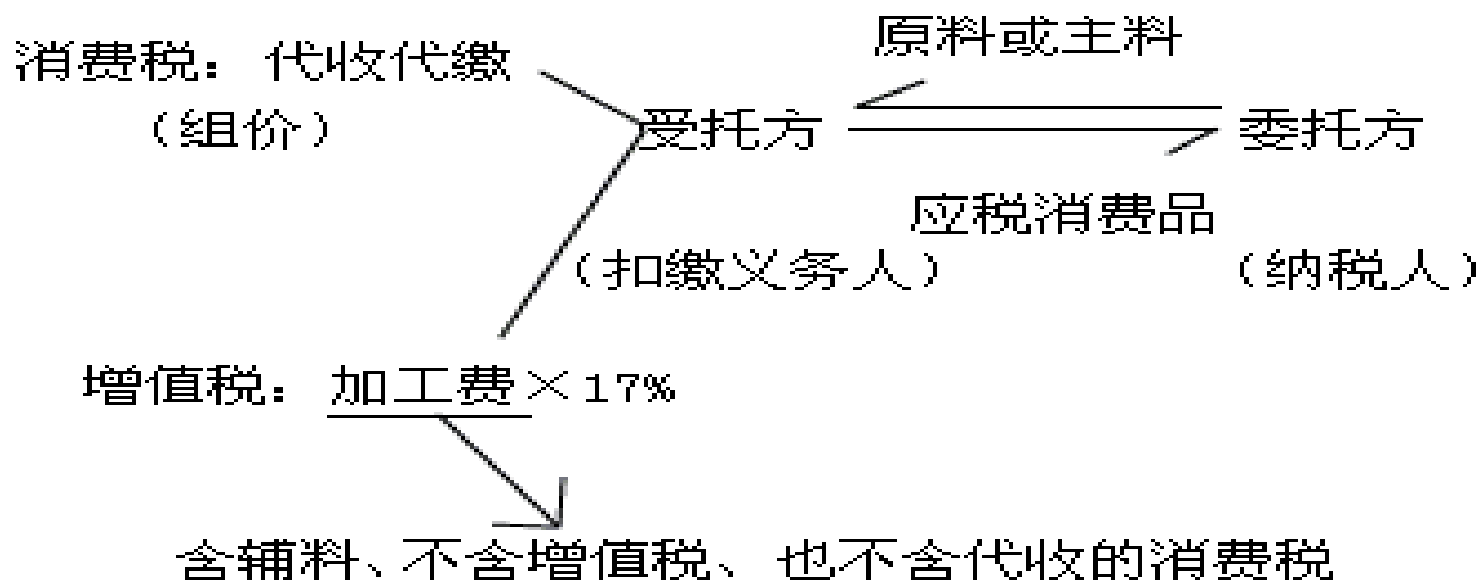
# 应纳税额的计算

其中：

**“材料成本”** 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。如果加工合同上未如实注明材料成本的，受托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。

**“加工费”** 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），但不包括随加工费收取的销项税额。

# 应纳税额的计算



【例题】某高尔夫球具厂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接受某俱乐部委托加工一批高尔夫球具，俱乐部提供主要材料不含税成本8000元，球具厂收取含税加工费和代垫辅料费2808元，球具厂没有同类球具的销售价格，消费税税率10%，请计算适用的组成计税价格。

【答案及解析】组成计税价格

$$= [8000 + 2808 \div (1 + 17\%)] \div (1 - 10\%) = 11555.56 \text{ (元)}$$

#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某鞭炮企业8月受托为某单位加工一批鞭炮，委托单位提供的原材料金额为30万元，收取委托单位不含增值税的加工费4万元，鞭炮企业当地无加工鞭炮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。计算鞭炮企业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（鞭炮的消费税税率为15%）。

$$(1) \text{ 组成计税价格} = (30 + 4) \div (1 - 15\%) = 40 \text{ (万元)}$$

$$(2) \text{ 应代收代缴消费税} = 40 \times 15\% = 6 \text{ (万元)}$$



# 应纳税额的计算

3、如果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提货时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时，委托方要补交税款。

委托方补交税款的依据是：

①已经直接销售的，按销售额（或销售量）计税；

②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尚未销售或用于连续生产的，按下列组成计税价格计税补交：

组成计税价格 = (材料成本 + 加工费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

组成计税价格 = (材料成本 + 加工费 + 委托加工数量 × 定额税率) ÷ (1 - 比例税率)

#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案例】甲企业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收购免税农产品，税务机关认可的收购发票上注明金额100万元，另支付采购运输费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运费金额2万元，将该批材料作为主要材料送交乙企业进行委托加工。

则组价公式中的材料成本

$$=100 \times (1-13\%) + 2 = 89 \text{ (万元)}。$$

#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单选题】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14年1月外购一批木材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50万元、税额8.5万元；将该批木材运往乙企业委托其加工木制一次性筷子，取得税务局代开的小规模纳税人运输业专用发票注明运费1万元、税额0.03万元，支付不含税委托加工费5万元。假定乙企业无同类产品对外销售，木制一次性筷子消费税税率为5%。乙企业当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为（ ）。

- A. 2.62万元      B. 2.67万元      C. 2.89万元      D. 2.95万元

『正确答案』D

『答案解析』木制一次性筷子从价计征消费税，委托加工环节，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=组成计税价格×消费税税率，其中，组价=（材料成本+加工费）÷（1-消费税税率）。甲企业支付的运费1万元应计入材料成本中。乙企业当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=（50+1+5）÷（1-5%）×5%=2.95（万元）

4.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在提取货物时已由受托方代收代缴了消费税，委托方收回的应税消费品，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，为直接出售，不再缴纳消费税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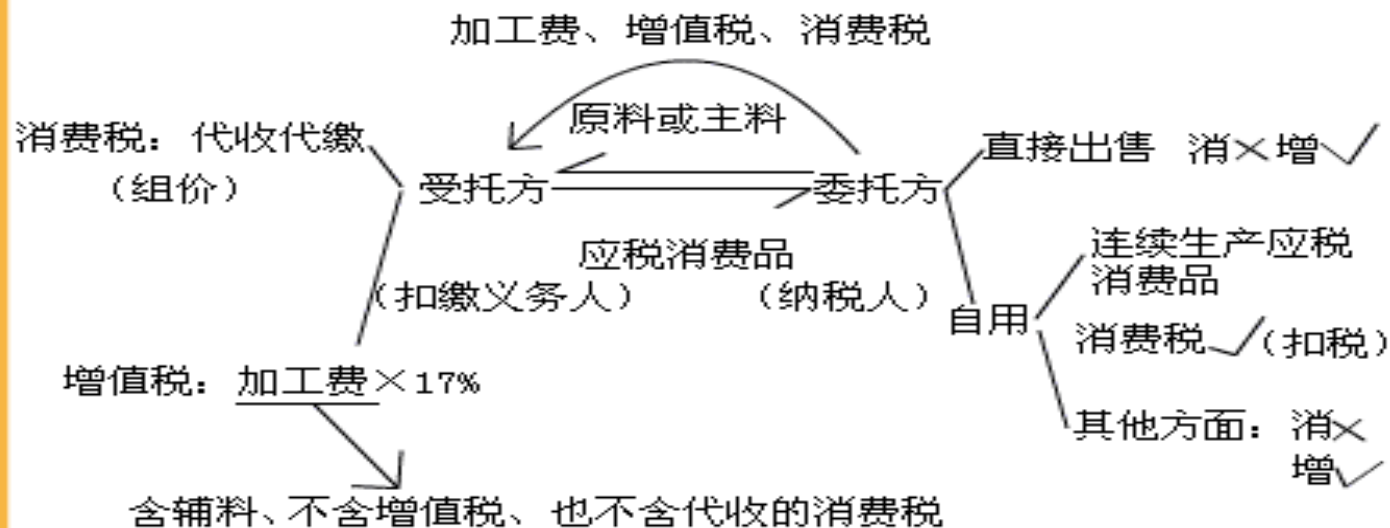
但如果连续加工成另一种应税消费品的，销售时还应按新的消费品纳税。

为了避免重复征税，税法规定，按当期生产领用量，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准予扣除。

# 应纳税额的计算



手写板图示 0304-03



## 1、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的计算

- (1) 按照**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**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
- (2)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
- (3) 如果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提货时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时，委托方要补交税款。
- (4) 委托方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处理。